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2017 年 7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议案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房地产经营、开发；电子商务；卷烟、雪茄烟、烟丝、音像制品、保健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现修订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日用百货、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美容美发；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议案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本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686.82 万元，净利润 89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徐州百货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96%；少数股东持股 2.04%。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徐州百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73.01 万元，净利润 2,05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6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686.82 万元，净利润 89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32,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三、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本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本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686.82 万元,净利润 89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中央新亚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797%。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央新亚实现营业收入 52,910.89 万元，净利润 5,979.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6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686.82 万元，净利润 89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与保理融资相关协议共同签署。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09,52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0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5,5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933.5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央新亚累计对外担保 24,900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31%，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93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42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六、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1、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其扩大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2、联合营销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3、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为联合营销提供融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及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议案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百货”）融资规模，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为徐州百货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96%；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4%。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徐州百货实现营业收入 26,873.01 万元，净利润 2,05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66%

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融资规模，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

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联合营销实现营业收入 187,686.82 万元，净利润 890.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18%。

三、为全资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购物广场”）经营发展，公司为泗阳购物广场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北侧（金康华府第 A16 幢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等。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5%。本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泗阳购物广场实现营业收入 14,121.23 万元，净利润-1,755.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51%。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09,52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0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05,592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933.56 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933.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424.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五、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被担保的三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	徐州百货为联合营销办理 32,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 20,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为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	为全资子公司泗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